

# 高中教育补短促优工程（二期）

## 补充公告

高中教育补短促优工程（二期）（项目编号：JG2023-3688），于2023年07月08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现对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作出如下修改与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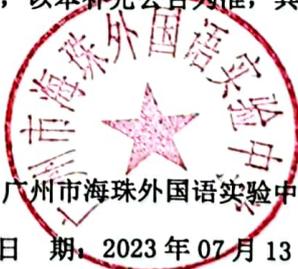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b>招标公告</b>			
1	第四条	项目概况：总改造面积7540平方米。主要内容：1. 教学楼综合楼建筑本体的改造。2. 消防逃生通道改造。3. 室外运动场改造。4. 安装配备符合本项目的配电、电气及照明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含自动灭火系统）、通风系统、综合布线智能化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对工程图纸进行深化设计，中标人应无条件照招标人的要求对本工程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并承担因此涉及的费用。	项目概况： <u>总改造面积约4550平方米。</u> 主要内容： <u>1. 教学楼综合楼建筑本体的改造。2. 消防逃生通道改造。3. 室外卫生间、门卫室、围墙改造。4. 安装配备符合本项目的配电、电气及照明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通风系统、综合布线智能化系统、视频监控系统。</u>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对工程图纸进行深化设计，中标人应无条件照招标人的要求对本工程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并承担因此涉及的费用。
2	第五条 2.1	2.1 招标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 教学楼综合楼建筑本体的改造。2. 消防逃生通道改造。3. 室外运动场改造。4. 安装配备符合本项目的配电、电气及照明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含自动灭火系统）、通风系统、综合布线智能化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2.1 招标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u>1. 教学楼综合楼建筑本体的改造。2. 消防逃生通道改造。3. 室外卫生间、门卫室、围墙改造。4. 安装配备符合本项目的配电、电气及照明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通风系统、综合布线智能化系统、视频监控系统，</u> 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b>招标文件第二章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b>			
3	附表四	详见原招标文件《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现文详见本补充公告附表
<b>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b>			



4	删除附件7《主要材料品牌参考表》九暖通工程中序号11“挡烟垂壁”及其参考品牌	材料名称：挡烟垂壁 品牌：广州市白云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广州绿丰新型防火材料有限公司、广州绿丰新型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名称：挡烟垂壁 参考品牌：广州市白云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广州绿丰新型防火材料有限公司、广州绿丰新型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b>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条件</b>			
5	二、项目概况	总改造面积 7540 平方米。主要内容： 1. 教学楼综合楼建筑本体的改造。2. 消防逃生通道改造。3. 室外运动场改造。4. 安装配备符合本项目的配电、电气及照明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含自动灭火系统）、通风系统、综合布线智能化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对工程图纸进行深化设计，中标人应无条件照招标人的要求对本工程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并承担因此涉及的费用。	总改造面积约 4550 平方米。主要内容： <u>1. 教学楼综合楼建筑本体的改造。2. 消防逃生通道改造。3. 室外卫生间、门卫室、围墙改造。4. 安装配备符合本项目的配电、电气及照明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通风系统、综合布线智能化系统、视频监控系统。</u>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对工程图纸进行深化设计，中标人应无条件照招标人的要求对本工程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并承担因此涉及的费用。

一、本项目原定的投标登记时间、答疑提问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及场地等日程安排已进行调整，具体交易活动日程、场地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

二、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与本补充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招标人：广州市海珠外国语实验中学  
 日期：2023年07月13日



##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	项目管理 机构能力 (14分)	项目管理 机构能力	14分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本附表附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 本项不得分。 满足《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 得1.5分。 在满足《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基础上:</p> <p>(1) 项目负责人: ①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完成2项或以上质量合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的, 得3分; ②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完成1项质量合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的, 得1分;</p> <p>(2) 技术负责人: ①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取得该职称证书的年限5年以下(含本数)的, 得0.3分; ②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取得该职称证书的年限6~9年(含本数)的, 得0.5分; ③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取得该职称证书的年限10年或以上的, 得1分。</p> <p>(3) 深化设计负责人: ①具有建筑设计或环境艺术设计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取得该职称证书的年限5年以下(含本数)的, 得0.3分; ②具有建筑设计或环境艺术设计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取得该职称证书的年限6~9年(含本数)的, 得0.5分; ③具有建筑设计或环境艺术设计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取得该职称证书的年限10年或以上的, 得1分。</p> <p>(4) 安全负责人: ①具有建筑施工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取得该职称证书的年限5年以下(含本数)的, 得0.3分; ②具有建筑施工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取得该职称证书的年限6~9年(含本数)的, 得0.5分; ③具有建筑施工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取得该职称证书的年限10年或以上的, 得1分。</p> <p>(5) 造价负责人: ①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取得该职称证书的年限5年以下(含本数)的, 得0.3分; ②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取得该职称证书的年限6~9年(含本数)的, 得0.5分; ③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取得该职称证书的年限10年或以上的, 得1分。</p> <p>(6) 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取得该职称证书的年限5年以下(含本数)的, 得0.3分; ②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取得该职称证书的年限6~9年(含本数)的, 得0.5分; ③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取得该职称证书的年限10年或以上的, 得1分。</p> <p>(7) 暖通专业工程师: 具有暖通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0.5分。 (8) 机电专业工程师: 具有建筑机电或电气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0.5分。 (9)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具有给排水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0.5分。 (10) 造价专业工程师: 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0.5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二	企业资质 (6分)	工程业绩	3分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5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p> <p>(1) 累计完成4项或以上的,得3分;</p> <p>(2) 累计完成3项的,得1.5分;</p> <p>(3) 累计完成2项的,得0.7分;</p> <p>(4) 累计完成1项的,得0.3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p>
		工程研发能力	1.8分	<p>投标人获得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得1.8分。</p>
	第三方评价	1.2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p> <p>(1) 同时具有上述认证证书的,得1.2分;</p> <p>(2) 上述认证证书缺少1项的,得0.6分;</p> <p>(3) 上述认证证书缺少2项的,得0.3分;</p> <p>(3) 上述认证证书缺少3项的,得0.1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小项评分最高得1.2分。</p>	
合计(一+二)			20分	



备注：

## 1.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1.1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是指在本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取得职称证的年限以发证时间开始计算。

1.2 以上人员均不可兼任，人员须提供对应要求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注册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3 所有人员应同时提供近1个月（2023年6月），在投标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人员，含分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1.4 “建筑工程类”技术职称是指包含建筑施工管理、建筑施工、工程管理、建筑工程造价、建筑机械、建筑生产项目管理等工程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

## 2. 工程业绩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1)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4) 人员业绩的，竣工验收文件上需体现人员的岗位及姓名，如无法显示的，需另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工程研发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

## 4. 第三方评价

须提供有效的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

5. 以上所附证书证明文件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或原件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或投标人公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截图或原件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 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

项目管理团队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技术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深化设计负责人	1	具有建筑设计或环境艺术设计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职称证书
安全负责人	1	同时具有建筑施工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职称证书、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此人员非招标公告中的专职安全员
造价负责人	1	同时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在有效期内)	职称证书、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装修专业工程师	7	具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职称证书
暖通专业工程师	1	具有暖通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职称证书
机电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建筑机电或电气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职称证书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1	具有给排水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职称证书
造价专业工程师	1	同时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在有效期内)	职称证书、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专职安全员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